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10100698878500P-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的粮食产业种植大户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78500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258851000087
		机构名称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062H251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前提下，将粮食产业种植大户的资金流水、历史交易等行内数据与工商、司法、征信以及种植规模等行外数据融合应用，形成种植大户信用信息数字画像和评价标签信息，为构建种粮大户综合资质评分模型提供数据支撑，提升银行信贷风险评估准确性。 2. 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及时准确地收集农作物种植区域、种植面积、作物种类、生长情况等农情信息，提升银行贷后风险识别准确性。 3. 运用光学字符识别（OCR）、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取识别客户主体证件等申贷资料上的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等，辅助银行快速高效输入和处理申贷主体提交的资料，提升涉农融资贷款的办理效率。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技术，将粮食产业种植大户的资金流水、历史交易等行内数据与种植规模、工商、司法、征信等行外数据融合应用，形成粮食产业种植客户信用信息数字画像和评价标签信息，构建种粮大户综合资质评分模型，自动对种粮大户开展信用评估和授信测算，提升粮食产业批量化授信方案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本应用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系统开发和技术支持，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贷后管理方面，较传统人工实地调查的方式，本应用使用遥感技术采集粮食作物的地理位置、长势情况等数据进行贷后监测，实现了贷后远程化、智能化管理，解决了贷后现场勘察人员不足、效率低下的问题。	

		<p>2. 在数据应用方面，融合应用了行内资金流水、历史交易等数据，行外工商、司法、征信和监测的作物类型、分布区域、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等数据，构建种粮大户综合资质评分模型，为评估种植类涉农信贷风险提供数据支撑。</p> <p>3. 在产品服务方面，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作物、不同产值和收储能力特点，为涉农主体设计出定制化、差异化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案，推出线上化、便捷化的信贷申请和审批流程，有力提升涉农主体的贷款业务办理体验。</p>
	预期效果	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种植类涉农融资服务，助力银行高效评估种植类贷款的潜在风险并加强涉农贷后管理，提升相关涉农主体的金融服务可得性、便捷性。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服务目标客群为成都市种粮大户，预计授信户数 1200 余户、贷款投放规模超 5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成都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农贷通金融服务平台成都农商银行 H5 页面。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成都地区粮食产业种植大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贷款授信合同》（见附件 1-1-1）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3. 《个人授信申请及授权文件》（见附件 1-1-3） 4. 《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4） 5. 《保证合同（融资性担保公司专用）》（见附件 1-1-5）。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保障中小</p>

		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公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粮食产业种植大户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2 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粮食产业种植大户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

		措 施	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强制阅读、加粗显著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同意并完成电子签章验签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分级管理，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不对外提供任何数据，仅对行内授权用户展示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 险 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需采取措施加强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 范 措 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 险 点		贷前阶段，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收入规模等线上数据可能存在真实性、时效性的滞后或偏差，带来授信与实际情况差异。
3	防 范 措 施		贷前多维数据交叉核验，与涉农补贴、流转土地、农业保险、工商、司法等外部数据，以及申贷主体在行内的交易、收单等数据，进行交叉核验，对于交叉核验异常的，增加客户经理实地尽调复核，通过技防+人防结合，提高信用评价、授信测算模型的准确性。
	风 险 点		贷中贷后阶段，可能出现粮食作物因自然病虫害等风险事件，出现减产、绝产或品质下降等影响经营状态变化，带来信贷风险。
4	防 范 措 施		(1)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实时监测农作物的生长情况，并根据生长异常情况及时预警调整贷款管理策略，降低信贷风险。 (2) 要求申贷主体购买粮食作物成本险、价格指数险等农业保险保障，并将理赔资金账户纳入行内贷款资金还款账户监管。

			(3) 结合政府机构的贴息政策，配套融资性担保公司限额担保风险分担代偿机制。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担保代偿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该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每家机构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的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做好各方合作系统的核心数据留档备份工作，以便后续应用回溯及责任划分。同时，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各方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对于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及时启动退出方案，终止该服务运营。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 × 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服电话：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392），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手机银行 APP：登陆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 APP 进行投诉。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受理途径: 95392 客服热线 受理时间: 全天 24 小时 处理流程: 在接到投诉事件后, 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 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 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内。</p>
	<p>投诉渠道</p> <p>自律投诉</p>	<p>受理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 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环境, 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 协会以调解的形式, 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 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的粮食产业种植大户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服务协议书-个人贷款授信合同》（见附件 1-1-1）、《服务协议书-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服务协议书-个人授信申请及授权文件》（附件 1-1-3）、《服务协议书-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授权书》（附件 1-1-4）、《服务协议书-保证合同（融资性担保公司专用）》（附件 1-1-5）。

附件 1-1-1

个人贷款授信合同



特 别 提 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2. 您应确保提交给贷款人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请使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协商一致的内容。

如您对本合同有疑问之处,请及时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个人贷款授信合同

编号: _____

被授信人(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
授信人(乙方):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 _____

负责人: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愿共同遵守执行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是指在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内乙方给予甲方的授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并非指期间内历次使用额度的累计额。

乙方给予甲方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其结构为:

1.1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1.2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以上两项额度为可相互调剂的授信额度。

乙方同意在甲方已使用的额度余额之和不超出上述额度最高限额的范围,甲方逐次向乙方提交申请和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经乙方审核同意后,使用该额度。

乙方给予的上述授信额度并非构成乙方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贷款管理相关规定在额度限额范围内核定发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的用途为以下第 _____ 项。

2. 1. 消费,具体为 _____。

2. 2. 流动资金,具体为 _____。

2. 3. 固定资产投资,具体为 _____。

2. 4. 项目投资,具体为 _____。

2.5. 综合用途，可用于消费或经营，具体以每笔放款的借款合同、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借款用途为准。

2.6 其他，具体为_____。

甲方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用途须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等。甲方不得利用该授信获得的贷款用于股票、理财、债券、期货、虚拟货币、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投机活动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保证不从事洗钱、恐怖融资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和可疑交易活动。

第三条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额度有效期限”是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授信的实际发生期和最后清偿期。

本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____个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额度限额内和额度有效期限内发放的贷款必须在额度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前清偿。

具体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以《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贷款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和甲方申请文件等资料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计息、结息

4.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单利，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率为以下第____种：

4.1.1 固定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4.1.1.1. 执行年利率____%（请在下述中括号中√选，不选的打×），即以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LPR[]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4.1.1.2. 在起息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请在下述中括号中√选，不选的打×）[]1年期/[]5年期以上LPR[]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4.1.2 浮动利率（请在下述中括号中√选，不选的打×），即在起息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LPR[]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后在贷款期内遇LPR调整的，乙方即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并按前述期限的LPR和本合同约定的加减点确定新的贷款执行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4.1.2.1. 按年调整利率，贷款发放后每年1月1日起按上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调整；

4.1.2.2. 借款发放后，利率调整以____（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上述条款约定的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按照起息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工作日的LPR重新确定，无起息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

4.1.2.3. 其他约定_____。

4.1.3 其它方式: _____。

因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与实际借款期限差异，导致适用的 LPR 期限发生改变的，以借据期限对应的 LPR 为准。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为银行贷款提供定价参考。目前，LPR 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1 基点=0.01%。

4.2 罚息利率

4.2.1 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贷款的，视为违约；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计收改变用途部分的罚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贷款利率按照第 4.1 条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4.2.2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贷款利率按照第 4.1 条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4.2.3 同时出现逾期和改变用途情形的贷款，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4.3 本合同中的起息日是指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的贷款转存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以下简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

4.4 贷款自转存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视为已经发放，贷款自即日起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4.5 结息

4.5.1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个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4.5.2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结息，借款人应在结息日的当日 18 点之前向贷款人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利息：

- (1) 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
- (2) 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 3、6、9、12 月的第 20 日；
- (3) 按半年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年 6、12 月的第 20 日；
- (4) 按年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年 12 月的第 20 日；
- (5) 其他方式：_____。

4.5.3 乙方于结息日未足额收到相应的利息，即视为甲方未按时付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利息与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利息与罚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5.1 借款资金支付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分为乙方受托支付和甲方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5.1.1 乙方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贷款发放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5.1.2 甲方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

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5.2 当甲方的交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经乙方同意可以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

5.2.1. 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

5.2.2. 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5.2.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

5.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甲方自主支付的，应签订贷款用途声明书，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提供贷款用途佐证材料或相关说明。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对资金用途的监管。

5.3 不符合自主支付方式的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支用）信息以甲方出具的《个人借款受托支付授权委托书》为准。

(1)在乙方受托支付模式下，乙方将借款资金转存至贷款发放账户，然后将借款资金由贷款发放账户直接支付至甲方交易对手的账户。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借款资金。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支付委托与相关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进行审查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手。

(3)乙方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非因乙方原因，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借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5.4 紧急用款

在甲方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紧急用款申请。乙方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发放和支付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并加强资金用途管理。

属于前述紧急用款情形的，甲方需于贷款资金支付前提供的资料为：

(1) 个人贷款紧急用款申请书；

(2) 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甲方应于完成贷款资金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如下资料：

(1) 用途证明资料；

(2) 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5.5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受托支付标准，乙方有权按照国家监管要求重新确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

5.6 贷款支付过程中，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5.7 借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账户使用与监管

6.1. 贷款发放账户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将该授信项下的贷款转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的结算账户（贷款发放账户）。

6.2. 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进行监控。乙方的监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账户流水、账户明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允许的所有监控措施。如甲方账户出现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甲方同意乙方适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甲方的资金支付、等。

第七条 还款

7.1 还款原则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
7.1.2. 甲方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选择将款项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清偿顺序，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7.2 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7.3 还款计划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按下列第【____】项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7.3.1. 等额本息还款；

7.3.2. 等额本金还款；

7.3.3 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7.3.4 多次付息，一次还本；

7.3.5 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表还款（还款计划表见附件，如还款计划需要调整的，以最新签订的还款计划表为准；分次用款的，以每次用款时最新签订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7.3.6 其他还款计划：_____。

7.4 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利息或本金还款日当天的18点以前，在还款账户内存入或转入足以偿还当期应付之款项，以供乙方扣收。乙方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甲方未按上述方式还款，导致乙方于本金或利息到期日的18点之前未足额收到相应款项的，即视为甲方借款逾期，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4.2条、第4.5条、第13.4.4条约定计收罚息复利。

7.5 提前还款

甲方提前还本时，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提前偿

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第四条确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还本不需要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7.5.1 甲方被乙方认定为小微企业的；

7.5.2 乙方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还款的；

7.5.3 乙方同意甲方提前存量叙作的；

7.5.4 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内还本的；

7.5.5 _____。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提前还本的，需要向乙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补偿金金额=提前还本额×执行月利率×□0□1□2□3；月利率=年利率/12。

其他约定：_____。

7.6 借款展期

如甲方需要办理贷款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前 30 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的，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如乙方不同意展期，甲方应按期归还贷款；否则，乙方有权将该笔贷款作为逾期贷款处理。

第八条 借款的担保

本借款合同采取____借款方式(填“信用”或“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_种：

1、保证； 2、抵押； 3、质押；

4、其他：_____。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9.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9.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9.3 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提前还款或展期；

9.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前述行为或者乙方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及承诺

10.1. 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个人资料、消费记录、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状况及其他有关资料；保证贷款用途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按照申请的用途使用授信款项；

10.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足额偿还授信款项本金及利息；不得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0.3. 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资金使用、消费和经济收入等方面监督、检查；

10.4. 变更住所、经济收入、资产转让、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重要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0.5. 如发生对甲方正常经济收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强制执行、财产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10.6.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其接受贷款和偿还贷款的载体，并无条件授权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该账户上划收贷款本息；若该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甲方需要变更该账户，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甲方应到乙方的网点还款；

10.7.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本合同项下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10.8.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甲方应及时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同时原担保人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9. 如为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担保；

10.10. 如为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同时，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10.11. 甲方同意在借款期限内以及乙方贷后管理过程中，乙方可按照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函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示甲方按时足额偿还本金利息。

10.12 相关费用的承担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10.13 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共政务类信息提供机构等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及相关信息，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银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部门。甲方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含不良信息），对于甲方授权乙方查询及处理的信息范围及具体约定，以甲方签署的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征信/信息数据查询及使用授权书等约定为准。

10.14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成都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10.15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乙方将按照（1）信用（2）保证（3）担保公司保证（4）质押（5）抵押的顺序，划收甲方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债务。乙方有权调整上述清偿顺序，甲方予以认可。

10.16 甲方不得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或涉及可疑交易。

10.17. 甲方承诺接受乙方监督，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条款：

- (1) 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 (2)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甲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 (3)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 (4) 承诺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 (5) 承诺配合乙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甲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 (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甲方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 (7) 承诺将督促甲方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甲方；
- (8) 承诺履行乙方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10.18 甲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配偶及其他共有人或家庭成员的同意。

第十一章 乙方的权利

- 11.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 11.2. 要求甲方提供与授信有关的文件资料；
- 11.3. 有权了解甲方的贷款使用、生产经营、还款计划等事项，了解、查阅和索取甲方各种消费活动、财产状况及甲方涉及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文件资料等。
- 11.4. 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款项，乙方发现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可采取要求甲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 11.5. 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拖欠授信本息、提供虚假资料、虚构授信用途、违约或违法使用授信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11.6. 在甲方出现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乙方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1.7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

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1.8 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和承诺

1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迟延除外。

12.2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12.4 不得有不诚信、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3.1.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13.1.2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甲方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13.2 甲方的违约情形

13.2.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及承诺的；

13.2.2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要求的义务及责任的；

13.2.3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及承诺的。

13.3 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及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1 甲方发生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失踪、死亡等情形的；

13.3.2 甲方出现重大资产转让、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涉及法律纠纷、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信用状况下降的；

13.3.3 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构成交叉违约的；资产被有权机关查封；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13.3.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13.3.5 本合同约定的发放借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

13.3.6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2) 保证人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3) 保证人（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股东涉及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其他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失联、被诉、涉嫌刑事犯罪、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保证人是自然人的，保证人无法联系、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13.3.7 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 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质押人就本次授信业务的任一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再设置其他顺位的抵押、质押；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质押人对抵押物、质押物做出设立居住权、赠与、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质押权不利的处分；

(6) 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3.3.8 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3.3.9 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13.4 甲方的违约责任

出现 13.2 或 13.3 约定的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1 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

13.4.2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如有）；

13.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甲方改变用途的借款本金部

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罚息。

13.4.4 借款逾期的，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利息与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利息与罚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期限归还借款本息的行为。

13.4.5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13.4.6 调整贷款利率；

13.4.7 压降授信额度；

13.4.8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从甲方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扣划其他币种的，汇率按扣划当天外汇管理局或其他有权部门公布的平均中间价执行；

(2) 行使担保权利；

(3)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4) 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依据编号【 】《最高额授信合同》订立，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一并纳入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编号【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或编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

14.2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5.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均为甲方有效送达地址：

(1) 甲方在乙方开立银行账户时预留的身份证住址、电话（短信）号码、电子邮箱、微信；

(2) 邮寄地址：____；电话（短信）号码：____；电子邮箱：____ 微信：____；

(3) 如争议纠纷进入公证、仲裁、诉讼、执行等程序，甲方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书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该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的邮寄地址、电话（短信）号码、电子邮箱、微信；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或渠道。

15.2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及相应的送达方式（包含电子送达）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通知、债务催收、债权转让等过程中文书、通知、函件、资料等的送达；同时也适用于发生争议纠纷进入公证、仲裁、调解、诉讼（含一审、二审、重审、再审）、财产保全、督促程序、执行程序（含处置财产等）等各个阶段就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

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的送达。

15.3 如因甲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或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未依程序书面通知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导致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等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甲方同意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15.4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乙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15.5 甲方有义务通过登录成都农商银行APP、微信公众平台、直销银行平台、官网及乙方相关服务渠道自行查询与借款申请及还款计划相关的通知、公告或其他信息，乙方在成都农商银行APP、微信公众平台、直销银行或其官网、相关服务渠道发出公告即视为送达。

15.6 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甲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甲方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的，送交人记明情况即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交邮（邮戳或物流反馈信息为准）之日起第7日视为送达；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通知的，发送成功则视为送达。

15.7 本合同所称“电子送达”是指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利用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将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互联网平台等渠道发送给甲方的送达方式。甲方理解并同意电子送达方式和效力，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电子送达地址及其他送达地址为本人真实、有效、准确的信息。

15.8 甲方的电话（短信）、地址、电子邮箱、微信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通过乙方所属服务渠道以认可的方式进行如实修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如甲方退订短信通知服务、关闭电话联系方式或失联、关闭电子邮箱服务或失效，由此造成的乙方无法通知和送达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5.9 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本条作为本合同的独立性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公 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用于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或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授信时，按以下第____项执行。

16.1 不需公证机关公证，并按第十七条约定执行。

16.2 须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经公证机关公证为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后，甲方未能按期清偿所欠乙方的债务本息和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或甲方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此予以接受。办理了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并予以执行的，则不适用第十七条约定。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同意对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标的金额的争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若本合同经公证办理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但公证机关撤销公证、不予办理执行证书或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双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十八条 声明条款

18.1 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8.2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并特别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声明：

第十九条 投诉渠道

被授信人如有疑问，可通过授信人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或手机银行 APP 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授信人客服及投诉热线 95392。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

2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

20.2 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附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_____执_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

2. _____

3.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名、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

附件 1-1-2

流动资金循环 借款合同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 本合同中关于借款人义务及违约的责任承担条款;
2. 您应确保提交的申请借款文件及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4. 请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协商一致的内容。

如您对本合同有疑问,可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人(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贷款人(乙方):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 _____

负责人: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并愿共同遵守执行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1.1 本合同中的借款金额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借款期限内, 甲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但甲方(借款人)在任何时点上的贷款余额合计均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金额。

1.2 甲方每次提款时需向乙方提交《用信申请书》、相关用途证明材料和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经乙方审核同意后, 使用借款额度, 无须逐次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手续。每次借款用途、期限、利率以借据为准(借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业务品种有特别约定的, 按约定办理。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应将借款用于 _____;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甲方股东分红, 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 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使用该借款而造成的后果,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循环贷款授信期限为 ____ 个月, 其中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____ 个月。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应在授信期限内, 即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__月__日止。单笔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记载为准。
单笔借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授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下同）、还款计划表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贷款转存凭证、还款计划表、本合同项下约定。

贷款转存凭证和还款计划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计息、结息

4.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单利，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率为以下第____种：

4.1.1 固定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4.1.1.1. 执行年利率____%（请在下述中括号中√选，不选的打×），即以__年月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 LPR[]加/[]减个基点确定，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4.1.1.2. 在起息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请在下述中括号中√选，不选的打×）[]1年期/[]5年期以上 LPR[]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4.1.2 浮动利率（请在下述中括号中√选，不选的打×），即在起息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 LPR[]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后在贷款期内遇 LPR 调整的，乙方即按以下第种方式，并按前述期限的 LPR 和本合同约定的加减点确定新的贷款执行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4.1.2.1. 按年调整利率，贷款发放后每年 1 月 1 日起按上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调整；

4.1.2.2. 借款发放后，利率调整以____（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执行的 LPR 为上述条款约定的 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 LPR 按照起息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工作日的 LPR 重新确定，无起息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

4.1.2.3. 其他约定_____。

4.1.3 其它方式：_____。

因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与实际借款期限差异，导致适用的 LPR 期限发生改变的，以借据期限对应的 LPR 为准。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为银行贷款提供定价参考。目前，LPR 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1 基点=0.01%。

4.2 罚息利率

4.2.1 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贷款的，视为违约；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计收改变用途部分的罚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贷款利率按照第 4.1 条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4.2.2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贷款利率按照第4.1条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4.2.3 同时出现逾期和改变用途情形的贷款，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4.3 本合同中的起息日是指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的贷款转存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以下简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

4.4 贷款自转存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视为已经发放，贷款自即日起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4.5 结息

4.5.1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次~~多次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4.5.2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结息，借款人应在结息日的当日18点之前向贷款人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利息：

- (1) 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
- (2) 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3、6、9、12月的第20日；
- (3) 按半年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年6、12月的第20日；
- (4) 按年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年12月的第20日；
- (5) 其他方式：_____。

4.5.3 乙方于结息日未足额收到相应的利息，即视为甲方未按时付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利息与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利息与罚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5.1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书面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 5.1.1.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通过该账户进行经济业务往来结算；
- 5.1.2.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约定及法定手续；
- 5.1.3.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方式已依法设立且持续有效；
- 5.1.4.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 5.1.5. 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_____。
_____。

5.2 用款计划

如有用款计划，详见附件。甲方应按用款计划用款，甲方用款计划日应为银行工作日。

5.3 提款申请

甲方申请单笔用信时，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用信申请和依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应提交的全部提款文件。乙方经审核认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的，应按提款申请载明的时间将贷款资金划至甲方贷款发放专户。

5.4 贷款资金支付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分为乙方受托支付和甲方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5.4.1 乙方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贷款发放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5.4.2 甲方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5.5 乙方受托支付

5.5.1.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采取乙方受托支付的方式：

- (1) 乙方与甲方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甲方信用状况一般；
- (2)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甲方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3) 因甲方违约，乙方决定采取调整贷款支付方式措施的；
- (4) 乙方认定的其他情形_____。

5.5.2.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的，甲方需提供的资料为：

- (1) 贷款行受托支付委托书；
- (2) 用途证明资料；
- (3) 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5.5.3 在乙方受托支付模式下，乙方将借款资金转存至贷款发放账户，然后将借款资金由贷款发放账户直接支付至甲方交易对手的账户。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借款资金。借款期限从乙方将借款转存至贷款发放账户时起算。

5.5.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支付委托与相关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进行审查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手。

5.5.5. 乙方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非因乙方原因，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5.5.6 紧急用款

在甲方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紧急用款申请。乙方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发放和支付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并加强资金用途管理。

属于前述紧急用款情形的，甲方需于贷款资金支付前提供的资料为：

- (1) 紧急用款申请书；
- (2) 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甲方应于完成贷款资金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下资料：

-
- (1) 相关交易资料;
 - (2) 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5.5.7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受托支付标准，乙方有权按照国家监管要求重新确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

5.6. 甲方自主支付

5.6.1. 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的，甲方需提供的资料为：

- (1) 计划支付清单;
- (2) 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5.6.2. 甲方应以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1) 月 (2) 季度】为周期，定期向乙方汇报借款支付情况。甲方最迟应当于每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1) 月 (2) 季度】初拾伍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汇报报告上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1) 月 (2) 季度】借款支付情况。

5.6.3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5.7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借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借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5.8. 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 信用状况下降；
- (2)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4)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条 账户使用与监管

6.1. 贷款发放账户

在首次贷款发放之前，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或使用已有的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发放和支付。账户的基本情况为（账号：_____）。

6.2. 还款账户（资金回笼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还款账户（资金回笼账户）或将已在乙方开立的现有账户（账号：_____）作为还款账户（资金回笼账户）。还款账户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或甲方的收入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_____），应按照以下比例进入该账户：_____。
(2) _____。

6.3. 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进行监控。乙方的监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账户流水、账户明细、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允许的所有监控措施。如甲方账户出现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甲方同意乙方适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甲方的资金支付、 等。

第七条 还款

7.1 还款原则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

7.1.2. 甲方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选择将款项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清偿顺序，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7.2 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7.3 还款计划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按下列第【____】项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7.3.1 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7.3.2 多次付息，一次还本；

7.3.3 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表还款（还款计划表见附件，如还款计划需要调整的，以最新签订的还款计划表为准；分次用款的，以每次用款时最新签订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7.3.4 其他还款计划：_____。

7.4 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利息或本金还款日当天的18点以前，在还款账户内存入或转入足以偿还当期应付之款项，以供乙方扣收。乙方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甲方未按上述方式还款，导致乙方于本金或利息到期日的18点之前未足额收到相应款项的，即视为甲方借款逾期，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4.2条、第4.5条、第13.4.4条约定计收罚息复利。

7.5 提前还款

甲方提前还本时，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第四条确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7.6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不得展期。

第八条 借款的担保

本借款合同采取____借款方式(填“信用”或“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_种：

1、保证； 2、抵押； 3、质押；

4、其他：_____。

由【_____】（以下简称担保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_》
（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的为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9.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 9.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9.3 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提前还款或展期；
 - 9.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9.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前述行为或者乙方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及承诺

- 10.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拾伍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截止上季度末的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并于年度末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并且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 10.3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和存贷款余额情况，承诺真实、完整、有效，并积极配合、自觉接受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及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检查、审查和监督。
- 10.4 甲方应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10.5 甲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
- 10.6 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 10.7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 10.7.1 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
 - 10.7.2 甲方进行利润分配、大额资产处置的；并应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还款保障措施；
 - 10.7.3 甲方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并应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还款保障措施。
- 10.8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 10.9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10.10 甲方不得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或涉及可疑交易。
- 10.11 借款人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条款：

-
- (1) 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 (2)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 (3)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 (4) 承诺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 (5) 承诺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 (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 (7) 承诺将督促借款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 (8) 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10.12 甲方同意在借款期限内以及乙方贷后管理过程中，乙方可按照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函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示甲方按时足额偿还本金利息。

10.13 相关费用的承担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10.14 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共政务类信息提供机构等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及相关信息，并同意乙方向甲方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银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部门。甲方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含不良信息）。

10.15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10.16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乙方将按照(1)信用(2)保证(3)担保公司保证(4)质押(5)抵押的顺序，划收甲方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债务。乙方有权调整上述清偿顺序，甲方予以认可。

10.17 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10.1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查询甲方企业端“企业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的相关内容；

10.19 甲方的其他承诺

- (1)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将贷款资金挪作他用，不以任何形式将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房地产领域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同时，为配合乙方管理需要，甲方同意在贷款发放后，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用款证明材料。

甲方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被视为违反协议约定，乙方有权采取立刻收回贷款、压降授信额度等措施；同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应达到的财务指标：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11.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和经营及还款计划；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查询甲方企业端“企业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的相关内容。

11.2 乙方有权监控甲方资金挪用的行为，发现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有权采取要求甲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11.3 乙方有权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甲方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甲方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1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乙方可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甲方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11.5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及时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

11.6 乙方有权参与甲方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

11.7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1.8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1.9 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

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11.10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2) 甲方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 (3) 甲方未遵守义务及承诺事项的；
- (4) 甲方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 (5) 甲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 (6) 甲方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和承诺

1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迟延除外。

12.2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12.4 不得有不诚信、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3.1.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13.1.2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甲方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13.2 甲方的违约情形

13.2.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及承诺的；

13.2.2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要求的义务及责任的；

13.2.3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及承诺的。

13.3 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及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1 甲方（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股东涉及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其他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失联、被诉、涉嫌刑事犯罪、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的。

13.3.2 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构成交叉违约的；资产被有权机关查封；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13.3.3 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

13.3.4 本合同约定的发放借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的。

13.3.5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2) 保证人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3) 保证人（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股东涉及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其他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失联、被诉、涉嫌刑事犯罪、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保证人是自然人的，保证人无法联系、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13.3.6 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 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质押人就本次授信业务的任一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再设置其他顺位的抵押、质押；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质押人对抵押物、质押物做出设立居住权、赠与、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质押权不利的处分；

(6) 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3.3.7 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3.3.8 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13.4 甲方的违约责任

出现 13.2 或 13.3 约定的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1 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

13.4.2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如有）；

13.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甲方改变用途的借款本金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罚息。

13.4.4 借款逾期的，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利息与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利息与罚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期限归还借款本息的行为。

13.4.5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13.4.6 调整贷款利率；

13.4.7 压降授信额度；

13.4.8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从甲方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扣划其他币种的，汇率按扣划当天外汇管理局或其他有权部门公布的平均中间价执行；

(2) 行使担保权利；

(3)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4) 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话：_____；

微信账号：_____；传真：_____。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话：_____。

双方确认上述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均为双方联系的固定方式，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一方上述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 3 日内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

址变更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按照合同中的明确约定或书面变更通知载明的送达地址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①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 ③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则视为送达。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声明条款

16.1 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6.2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并特别提示甲方注意了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声明：

第十七条 投诉渠道

借款人如有疑问，可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或手机银行 APP 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贷款人客服及投诉热线 95392。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8.1 条约定方式解决：

18.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1-1-3

个人授信申请及授权文件

编号：_____

*特别提醒：本签署文件包括《个人贷款申请书》《个人征信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个人信息数据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三个文件，您在申请办理个人贷款前，请确认已充分知悉和理解所申请贷款产品的含义、条件、办理流程及相关要求，对产品要素（包括最高授信金额、授信期限、贷款定价、还款方式等）、宣传内容、办理方式以及个人征信查询使用授权、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等已充分理解并无异议。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尤其是可能免除或减轻贷款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等重要内容，将通过加粗、下划线等方式提示您注意），如存在异议，请先暂停申请，请勿同意签署，并可咨询本行机构经办人员或客服人员（官方服务及投诉热线：95392），充分知悉和理解后再同意签署及提交申请。

关于本贷款申请及授权文件的签署：

本申请及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请及授权书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签署，电子签章（名）与实体签章（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线上方式签署的，本授权书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本授权书的签署、托管和查询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安心签”平台提供，授权成都农商银行、“安心签”平台获取和使用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用于本授权书签署相关事宜，本人将遵守“安心签”平台服务的相关规则、隐私条款并通过该平台办理本授权书的签署（安心签平台网址为：www.anxinsign.com；服务电话：400-880-9888）。本人通过“勾选”同意等方式确认并提交电子签章（名）即视为同意在“安心签”平台注册账户并授权签章（名）行为，即视为本人已完全理解且同意本授权书的全部条款。本人授权被授权人根据服务的需要和业务流程，自行确定电子签章（名）系统的提交时间、通知服务，无需另行征得本人同意。本人认可本贷款申请及授权文件电子签章（名）的法律有效性和唯一性，认可并同意本人电子签章（名）以电子化、格式化的方章展示。

本人已知悉本申请及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下划线字体内容）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申请及授权，并不持任何异议。本申请及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申请及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电子签名：

签署日期：

(以下为签署文件正文内容)

《个人贷款申请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承认该申请书为本人向你行（含负责本笔贷款管理的分支机构，下同）申请贷款的正式法律文书，是本人真实意愿的表达，承诺该申请书所述内容及申请行为完全属实，并承担因申请不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未真实、完整填写申贷信息，你行有权拒绝本人申请并保留责任追究权利。本人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以及冒名申贷、骗贷、骗取财政贴息等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使用本人账户和贷款服务。

本人知悉和充分理解该产品在线办理的模式，对提交贷款审批和提款后不可撤销完全知悉并同意不予撤销；本人理解并知悉贷款如未获批，本人提交的资料（含电子资料）等不予退还；本人知悉并同意双方合同文本签署采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安心签”电子签章（名）方式，签署后为电子合同文本（含借据等），你行不提供纸质合同（含借据等）；本人完全理解和同意，如遇你行系统升级、非服务时间或临时信贷规模管控等原因，你行可暂停受理申请及审批服务、可不予以放款。

本人承诺并保证：申请借款的用途真实、合法，符合国家（或监管部门）及相关规定和要求，且保证不挪作它用，本人承诺并保证不将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及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资投机活动，不套取银行资金用于从事投资、投机活动或其他违法、违规交易，不进行和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本人对贷款用途的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知悉和同意你行根据本人资信评估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通过申贷信息、人行征信、已授权查询的第三方信息数据、本人在你行留存的历史数据、电话审核等方式进行评估）、授信政策等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批，经贵行审查不符合规定授信或贷款条件而未予受理或未能审批通过，本人对此表示理解并无异议。对本人授权你行在授权范围内贷款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查询本人人行征信报告、个人信息数据（含身份信息等敏感数据、通过第三方机构查询的信息）等行为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

本人知悉并同意你行在对本人的授信审批通过后，即与本人确立授信关系，但本人获得的额度并非是贷款人对本人的贷款承诺，在本人未使用授信情况下也并不构成实质债权债务关系。实质债权债务关系的确立以在本人提款时与贷款人成功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为准。本人知悉并同意你行在对本人的授信审批通过后，在授信期内，可根据本人资信状况及其变化、风险管控需要、政策变动等，调整本人的授信额度、期限等，本人对此无需再次申请，并认可你行的调整结果。

本人保证在取得贷款后，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人同意在支用贷款时，按照银行业监管部门和你行的要求采用自主支付或者委托支付方式使用贷款资金，并积极配合贵行开展贷后检查、回访、

用途证明收集等工作。

为谨防不法中介及网络电信诈骗，避免上当受骗，本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充分知悉下述内容，并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知悉办理该业务中，你行未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合作，你行不会向本人额外收取违规费用，你行也不会委托或授权行外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中介费、保证金、服务费等名义向本人额外收取违规费用；本人向你行申请本贷款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该业务申办中本人未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合作，不存在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误导、诱骗本人等违反真实意思办理的情形。本人知悉并承诺不将贷款资金向中介或不明确的第三方进行支付。上述承诺是本人对自身行为的自律承诺，自觉接受你行及相关部门监督，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已充分知悉你行如下廉洁从业承诺内容：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索要回扣、佣金，手续费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客户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不接受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安排，索取和报销餐费、汽油费、通讯费等各种费用；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服务对象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如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本行员工存在包括“吃、拿、卡、要”在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收集和留存包括电话录音、短信或社交软件通讯记录、邮件、书信函等在内的原始证据，并及时以电话等形式向本行进行举报（举报电话/客服热线：95392）。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含婚姻状况等）和申请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贷款申请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已充分知悉和同意本申请书的全部内容。如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含配偶信息）及贷款申请资料存在虚假，或本人前述声明、承诺、保证的相关内容存在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你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

若本人与贷款人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贷款人住所地或贷款人负责本笔贷款管理的分支机构（贷款管理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申请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个人征信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即授权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因向你行申请贷款，本人同意并授权你行（含负责本笔贷款管理的分支机构，下同）（被授权人、借款人）：

1. 授权事项及用途：在办理以下涉及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业务时，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查询、使用和留存本人的信用报告及相关个人信息（含信用评价类信息），同意被授权人采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基本信息、业务交易信息等相关信用信息（包括本人的不良信用信息）；

（1）贷款审批：审核本人（含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

（2）贷后管理：对已发放的业务或已授信进行贷后管理，需了解本人作为债务人、担保人或其关联人的信用状况；

（3）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2. 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邮箱：bhcs@baihangcredit.com；客服热线：400-007-1100）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本人同意百行征信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权对从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3. 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邮箱：service@pudaocredit.cn）基于为本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可向被授权人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

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被授权人提供。

4. 授权期限：自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贷款人处相关业务结束之日止。业务结束具体日期以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本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之日为准。本人在贷款人有授信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与贷款人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或者本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的业务被转让、被授权人作为管理服务人时，被授权人仍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报送本人的上述个人基本信息、信用信息。

5. 信息保存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 5 年。

6. 责任约定：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可在上述授权约定范围和授权期限内通过合法方式查询、使用、留存本人的信用报告及相关信用信息、个人信息。为维护授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满足监管政策要求，无论相关业务是否获得批准，本人都同意被授权人保留此查询授权书、本人身份信息及被授权人依据本授权查得的本人信用报告，授权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载有相应授权条款的文本、查得的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

同时，本人（授权人）声明：

7.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被授权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被授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本人充分知悉虽被授权人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储所收集的授权查询信息，防止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但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非被授权人的原因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

8. 授权人承诺提供的申请资料或与被授权人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资料中均完整、准确填写了联系方式（包括不限于手机号码、邮箱、联系地址等），同意贵行通过短信、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任意方式进行不良信息报送告知。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授权人及时到被授权人业务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进行更新，否则，无论被授权人发送的不良告知信息是否成功送达，或该联系方式是否为授权人使用，均视为被授权人已进行了告知。

9.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被授权人住所地或被授权人负责本笔贷款管理的分支机构（贷款管理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0. 本授权是授权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授权人：

授权日期：

《个人信息数据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因向贵行申请贷款，本人同意并授权如下：

一、声明

(一) 定义。本人了解并知晓以下事项：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主要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户信息、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其中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信息为个人敏感信息。以上列举的个人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内容出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现行有效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本授权无特殊说明指含敏感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

(二) 关于被授权人。本人了解并知晓以下事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负责本笔贷款管理的分支机构，下同）（以下简称“被授权人”），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联系方式：95392。有任何疑问本人将通过上述渠道与被授权人取得联系。

(三) 关于信息保护。被授权人重视对本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深知个人信息对本人的重要性，并尽力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恪守合法正当原则，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最小、相关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要求。

(四) 本人充分理解、知晓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被授权人有权收集、使用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人的授权同意：

1. 与被授权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或监管要求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 出于维护本人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6.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本人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7. 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 维护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履行反洗钱义务，识别、处置金融产品或服务中的欺诈或者盗用等；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授权事项

(一) 本人同意并授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可自行或通过有关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构依法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共政务类信息提供机构，以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都房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查询并使用本人信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从上述第三方机构获取的本人信息，同意被授权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授权范围内处理。无论上述第三方机构与被授权人之间的授权或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风险，本人签署本授权书，视为被授权人已重新取得本人的同意。

同时，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在向第三方机构查询、收集、访问本人个人信息时，采用信息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脱敏）后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本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件号码等必要的查询输入项，但法律法规禁止提供的除外。

(二) 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授权人采集的信息可能包括本人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消费信息、评分信息、司法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等，也可能包括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交易信息、银行账号、不良信用记录、手机设备、位置信息、财产信息或履约能力评估等较为私密或敏感的信息，同时，本人在做出前述同意之前已经知晓、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较为私密或敏感的信息被采集和使用可能会给本人带来信用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这些信息对本人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虽被授权人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储所收集的授权查询信息，防止信息丢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但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非被授权人的原因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

(三) 授权被授权人将本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如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并授权被授权人通过第三方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相关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四) 本人知晓并同意：本人在被授权人申请业务未获批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息等资料无需退还本人。

三、授权用途

本人同意本授权查询的信息仅限被授权机构用于下述用途：与被授权人建立业务关系；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的交易服务；审核本人授信申请；对已向本人或本人作为担保人发放的贷款或信用卡，进行贷后管理和处理贷后事务（含额度管理、风险监控和预警、贷款催收等）；反洗钱、反欺诈风险管理；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

本信息数据查询及使用授权涉及的“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机构名称	涉及查询或使用的信息	联系方式（官网）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运营商信息、反欺诈、借贷记录、信用评分、信用报告等	www.baihangcredit.com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运营商信息、反欺诈、借贷	www.pudaocredit.cn/

	记录、信用评分等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及被执行人、涉诉、财产保全、破产清算等司法类信息	http://data.court.gov.cn/pages/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信息及核验结果	https://cloud.tencent.com/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及电子签章信息	www.anxinsign.com
成都房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房屋抵押信息、房屋状态查询、建成年代等	www.funi.com/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信息、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状态等	www.bidata.com.cn/

四、本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关业务全部结束之日止。业务结束具体日期以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产品或者服务签订的法律文本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终结之日为准。相关业务终结后，被授权人依法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存储相关个人信息的情形除外。

如本人在贷款人有授信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与贷款人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本授权书是本人作出的单方面授权和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被授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若本授权书系勾选确认形式签署，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将不会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五、在签署授权书时，本人已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同意以下内容：

（一）被授权人进行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

被授权人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目的在于依法合规地为本人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该等信息对于充分履行本人和被授权人之间的合约很有必要，并使得被授权人能够遵守相关法律义务，收集本人在申请或者使用被授权人提供的服务时提供或因为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具体可能包括：

1. 为保护本人的账户安全，对本人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2. 评估本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状况，用于业务准入和防控风险；
3. 为本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须；
4. 为保护本人的资金安全；
5. 为改善产品（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6. 经本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处理目的不超过本授权书所载内容。

（二）被授权人对本人个人信息的具体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的收集：

1. 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本人主动向被授权人提供的个人信息；
2. 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
3. 向征信机构、信用管理公司、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依法采集本人的信用信息和行为信息；
4. 向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机构）采集与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税务信息、诉讼信息、社保信息等；

5. 经本人授权，向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被授权人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6. 经本人许可的其他方式。

个人信息的存储:

1. 被授权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为处理跨境业务并在获得本人的授权同意后，本人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境外。此种情况下，被授权人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人的信息安全，例如，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或通过协议、核查等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本人的信息保密。

2. 被授权人仅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惯例要求的期限内，以及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金融服务的期限内，确定单个用户数据的最长储存期限以及用户日志的储存期限。

个人信息的共享:

被授权人不会与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本人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获得本人的明确同意或授权后，被授权人会与其他方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
2. 为向本人提供服务之必须，被授权人会与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共享本人的某些个人信息。被授权人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合作伙伴和关联公司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同时，被授权人会与其签署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被授权人的说明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3. 根据法律法规、商业惯例或业务发展需要，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被授权人会告知本人相关情形，并要求新的持有本人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不低于本授权书授权标准，否则被授权人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本人征求授权同意。

个人信息的公开披露: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被授权人可能会公开披露本人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本人授权同意。

六、在签署本授权书时，本人已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同意授权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面部识别等）、银行账号、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位置信息等。本人的上述信息被授权人将采取严格的保护，并在本授权书授权范围内处理本人信息。

七、争议解决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被授权人住所地或被授权人负责本笔贷款管理的分支机构（贷款管理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授权人：

授权日期：

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完整填写空白内容，并正确勾选查询授权用途。如您对本授权书存在任何疑问，您可向被授权人或拨打 95392 进行咨询。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支行/分行
及其上级行（被授权人，下同）：

一、本单位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收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单位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包括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逾期信息）以及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非信贷信息。

二、本单位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使用、加工、保存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及相关信息，并用于以下用途：

（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申请人：用于审核本单位（含作为共同申请人）的授信（含投资）、用信等申请，贷后管理、资产处置等相关风险管理用途。

担保人：用于审核本单位为他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

织等)提供担保,贷后管理、资产处置等相关风险管理用途。

关联人: 用于审核本单位作为申请人/债务人、担保人的关联人需要了解本单位信用状况,贷后管理、资产处置等相关风险管理用途。

其他授权事项: 具体为: _____ (勾选此项则必填) 等用途。

三、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时起生效,有效期至相关业务结束之日止。

四、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论相关业务是否获得批准,授权人都同意被授权人保留此查询授权书、本单位基础资料及被授权人依据本授权查得的本单位的信用报告,无须退回本单位。

五、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授权人申明:本单位已知悉并充分理解上述授权条款的涵义及其法律后果,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并不持任何异议。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中征码:

授权单位证照类型:

授权单位证照号码: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5

保 证 合 同 (适用于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_____

债权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保证人: _____

为确保_____ (以下称债务人) 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 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 的履行, 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并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 即债务人从债权人所借款项, 其本金为_____(币种) (大写) _____。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_____(币种)债权本金(大写)_____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人就上述保证范围承担_____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若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债务、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 不因此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延长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 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内。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第五条 被保证的主合同的签订与变更

一、有关债权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项，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中约定。

二、保证期间内，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按照主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债权人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三、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债权人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债权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保证人仍按照本合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的，保证人有过错的，依法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能力

保证期间，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其他组织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合资、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股份制改造、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保证人应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债权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担保。保证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之贷款，保证人应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八条 在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保证人有权查阅债务人在债权人开设的账户中的资金往来情况，债权人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债务未受清偿前，保证人应当随时接受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并应债权人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与他人签订之重大经济合同、在所有金融机构的账户及存款余额。

第十条 保证人承诺并保证，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之贷款，保证人应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一）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条款履行义务或债权人认为其缺乏偿债诚意；
- （二）债务人出现企业工商登记事项或企业体制变更等情形，且债权人认为变

更将影响债务人偿债能力；

(三) 保证人出现企业工商登记事项或企业体制变更等情形，且债权人认为变更后将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

(四) 债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债务人发生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歇业、解散、破产、关闭等情形；

(五) 保证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被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歇业、解散、破产、关闭等情形；

(六) 债务人或保证人卷入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保证人追偿诉讼除外）且债权人认为将影响债权实现的；

(七) 债务人拒绝接受债权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八) 保证人拒绝接受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九) 债务人转让其自有物业或其他财产使债务人财产价值明显减少，且债权人认为将影响债务人偿债能力；

(十) 保证人转让其自有物业或其他财产使保证人财产价值明显减少，且债权人认为将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

(十一)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清偿完毕前，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且债权人认为足以影响债务人对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偿还能力；**

(十二) 保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开展担保业务的；

(十三) 其他足以影响债务人或保证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第十二条 还款与代偿

(一) 保证人担保的债务人债务到期（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和债权人依法或依约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下同），若债务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不管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含债务人提供的抵押〕，质押〔含债务人提供的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承诺不首先要求债权人向债务人或第三人主张担保责任。债权人和保证人约定：保证人应于债务到期日之次日起 20 日内及时履行担保责任，且不应跨年。若保证人到期未履行，债权人有权根据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金额，直接从保证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意账户内直接扣收上述应承担的代偿责任金额用于偿还债务人的到期债务。同时，债权人有权暂停与保证人新的业务合作。

(二) 保证人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债权人应协助保证人向债务人追偿。

第十三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保证人

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二、如果保证人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则保证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三、如果保证人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债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保证人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保证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划收债务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十三条 保证人的其他义务

一、保证人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或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保证人应在上述情况出现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债权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

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三、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四、若保证人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重大事件或受到监管处罚或受到公安立案、法院裁判，给另一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面对消费者投诉、举报、控告拒不纠正或怠于纠正其不当行为或拒不配合处理的，债权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一、保证人信息的使用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保证人的信用状况，并同意债权人将保证人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银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部门。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保证人信息（含不良信息）。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保证人授权相关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措施。

二、保证人解散或破产

保证人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债权人也有权参加保证人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三、保证期间，债务人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少或免除。

四、因保证人或第三人导致本合同存在缔约过失、履行不能或无效，保证人向债权人直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债权人自动拥有相应的实体及程序抗辩权、请求权、及索赔权。

五、若债务人或保证人出现以下重大风险之一，债权人可立即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贷、直接部分或全部解付保证金存单或扣划结算账户内资金进行代偿”等风险控制措施。

1. 涉毒、涉赌、民间理财等或债务人还息资金由保证人提供的；
2. 保证人与债务人合谋骗取信贷资金的；
3. 保证人违规从事非担保信用业务或以担保业务为幌子违规进行各种资金运作或关联交易的；
4. 保证人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违法案件，严重影响公司存续的；
5. 保证人不配合重新补充质押资金，也不配合对《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附件进行重新确认的。

六、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填大写壹或贰）：

（一）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一裁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债权人执_____份，
保证人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送达

债权人与保证人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债权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话：_____。

保证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话：_____；

微信账号：_____；传真：_____。

双方确认上述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均为双方联系的固定方式，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一方上述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3日内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按照合同中的明确约定或书面变更通知载明的送达地址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

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①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 ③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保证人是否同意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公证并同意在债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形下直接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在以下选择中选择（ ）

（一）是

（二）否

第二十条 声明条款

一、保证人清楚地知悉债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保证人要求，债权人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保证人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保证人具备担当保证人的合法资格，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保证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保证人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保证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债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保证人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第二十一条 共同声明

一、双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客户个人信息保密义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双方均应采用有效手段妥善保护客户信息。双方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客户个人信息时，应获取并留存客户同意向保证人及/或债权人披露其个人信息的授权。

二、双方对客户个人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在任何时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客户个人信息，亦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双方均应遵守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约定，不得出现泄露数据等违规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造成对方被追究责任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本协议出现任何突发情况或由于任何原因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的，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

债权人（公章）：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签约地点：_____

—

基于大数据的粮食产业种植大户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公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2025年07月30日

基于大数据的粮食产业种植大户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的粮食产业种植大户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担保代偿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该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每家机构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的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

具体风险点及模型控制如下：

风险点 1：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解决方案：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强制阅读、加粗显著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同意并完成电子签章验签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

离、分散存储、分级管理，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不对外提供任何数据，仅对行内授权用户展示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2：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解决方案：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3：贷前阶段，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收入规模等线上数据可能存在真实性、时效性的滞后或偏差，带来授信与实际情况差异。

解决方案：

贷前多维数据交叉核验，与涉农补贴、流转土地、农业保险、工商、司法等外部数据，以及申贷主体在行内的交易、收单等数据，进行交叉核验，对于交叉核验异常的，增加客户经理实地尽调复核，通过技防+人防结合，提高信用评价、授信测算模型的准确性。

风险点 4：贷中贷后阶段，可能出现粮食作物因自然病虫害等风险事件，出现减产、绝产或品质下降等影响经营状态变化，带来信贷风险。

解决方案：

- (1)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实时监测农作物的生长情况，并根据生长异常情况及时预警调整贷款管理策略，降低信贷风险。
- (2) 要求申贷主体购买粮食作物成本险、价格指数险等农业保险保障，并将理赔资金账户纳入行内贷款资金还款账户监管。
- (3) 结合政府机构的贴息政策，配套融资性担保公司限额担保风险分担代偿机制。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的粮食产业种植大户融资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及多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相关方，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 在业务方面，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2. 在技术方面，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3. 做好各方合作系统的数据留档备份工作，以便后续应用回溯及责任划分。同时，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各方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4. 对于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及时启动退出方案，终止该服务运

管。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的粮食产业种植大户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创新应用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一、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二、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力测试、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客户可正常使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三、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组建应急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根据风险情况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客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四、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暂停服务或关闭新增业务，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用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六、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硬件采集设备发生故障：根据系统查询故障硬件编号，采用新硬件进行替换。

模型测算系统故障：启用备机接管。